

GCG0054 重置价值条款 II

一、1. 根据本条款，本条款适用项目的保险金额包含以下两部分：

- 1) 被保险人就下述第 2 条所定义的名义重置价值进行估算而得出的申报价值，和
- 2) 在保险期间内以及发生损失或损坏后需进行重置的期间内，为应对通货膨胀影响，被保险人选定的附加通胀金额（F110-A）。

2. “名义重置价值”是指根据重置价值保险条款中第 1 条约定的保险财产的重置成本，且其成本水平是含本项所提供保险在内的保险期开始时的成本水平。

二、被保险人应在每个保险期开始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财产的申报价值。如果未提供申报价值，则被保险人最后一次申报的金额将被视为后续保险期的申报价值。

三、每个保险期间的保费是按照条款约定根据每个保险期间申报的价值临时计算的。保险期期满时，如果该申报价值低于保险期结束时的价值（源于后续保险期开始时的申报价值），则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支付附加保险费，即申报价值与保险期期满时价值差额的 50%。附加保险费的计算应考虑保险期内申报价值的变更情况。根据本条款，不应向被保险人退还保费。

四、根据上述第三条，

1. 如果本保单（或本保单中任意条款）被取消或未进行更新，则被保险人应根据上述第一条中的第 2 条，在取消或未进行更新之日适用的成本水平上计算出保险财产名义重置价值，并向保险人申报其评估结果。

2. 后续保险期申报价格或上述第 1 条中所要求的申报结果不应超过保险期结束时调整后的保险金额。

3.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则调整保费时附加保险费应按约定比例来计算，即最后一次申报价值与保险期期满时调整后的适用保险金额之间差额的 50%。

五、本保险不包括：

1. 任何新购买或新建的建筑物、机械和工厂，以及
2. 建筑物、机械和工厂的改建、加建和改善。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每一地址的保险金额参考第一条中第 1 条所规定，或不超过（F110-B）所规定金额。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将按季度申报额外险价值，并支付从额外险开始时所需的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根据本条款内容，通过批单添加的相关被保险项目应充分地复原。

六、根据本条款，以下内容将替代重置价值保险条款中分别注明编号的特殊规定；

七、本特别条款予以承保的每一项保险项目分别适用下列分摊条件，即：

如果保险财产遭受破坏或损坏，其申报价值低于保险期开始时的名义重置价值，则保险人应按申报价值和名义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赔偿责任，但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八、如果保险财产遭受破坏或损坏时，未添加本特别条款时本应支付的赔款由于超出上述规定金额无法赔付，则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包括分摊条件应以本保单所载条款和条件为准，不以本特别条款为准。但是，保险金额始终应以（F110-C）申报价值为限。